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

低风险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

使用累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在实施期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 6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

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十次正式会议及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确保公司正常

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累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在实施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 6 亿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额度

使用累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在实施期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 6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对象

投资的品种为本金安全、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之日。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计划财务部具体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理财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谨慎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1. 授权董事长审批额度内的投资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司计财部具体负责投资理财产品的相关工作，配备专人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将严格按照《理财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 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检查、审计、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按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造成影响，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次正式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 《十届董事会第十次正式会议决议》；
2. 《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8日